

114 年花蓮縣跆拳道優先區計畫
(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行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之精神，奠定跆拳道運動向下紮根之基礎，提升技術水準，並培養本縣優秀之跆拳道選手。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花蓮各級跆拳道社團學校

六、競賽時間：114 年 05 月 15 日(週四)，一天。

七、競賽地點：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53 號)

八、競賽組別：全國少年盃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品勢、對打)

1、對打：個人男子、女子組(體重表如附件一)及團體組。

2、品勢：

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 4、5、6、7、8 章、高麗

組別	項目
男子組	個人賽、團體賽
女子組	個人賽、團體賽
混合組	配對雙人(男女配對)

※參賽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 2 項組別(個人組、團體組及配對組)。

九、競賽量級：

1. 對打個人區分男子組 12 個量級、女子組 12 個量級(體重區分如附表一)

十、選手資格如下：

1. 年齡規定：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國少年。

2. 參賽選手需設籍花蓮縣一年以上(依比賽月份)或就讀花蓮縣學校並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資格之國小學生。

3. 對打團體賽參加選手需為個人男、女子組之參賽選手，要組隊的單位請於選拔後以當選名單自行組隊並繳交報名費，委員會協助報名參賽。

十一、競賽方式：

(一) 比賽均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審定新制出版之國際跆拳道競賽規則。

(二) 量級及體重區分(如報名表)。

(三) 全國少年對打選拔採用傳統護具；全國少年品勢選拔組：初賽取前 16 進入複賽再取前 8 進入決賽，品勢採用電子計分方式實施。

(四) 採用單淘汰賽制。

十二、組隊方式：以道館或學校為單位組隊，如人數較多可區分 A、B、C 隊。

十三、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花蓮縣代表隊選手注意事項：

(一) 少年對打選拔(男、女)組：

各量級第一名選手代表花蓮縣參加 114 年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

(二) 少年品勢選拔(男、女)組：

1. 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選拔組獲得前三名之選手為本縣 114 年全國少

年正選選手。

2. 品勢團體取第一名之選手為本縣 114 年全國少年正選選手。

3. 品勢配對取第一名之選手為本縣 114 年全國少年正選選手。

十四、報名手續：

(一)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0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本次採用線上報名，報名完成請自行列印後教練簽名親送或郵寄至花蓮市中華路 302 號，需寄送比賽同意書。

1. 電子網頁：<http://hualientkd.weebly.com/>（花蓮縣跆拳道委員會網頁）

2.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6jARAK>

3. 競賽諮詢：張盛國 0915-703090

4. 賽程訊息：花蓮縣跆拳道委員會網頁上公布

(三)繳交文件

1. 比賽同意書及戶籍謄本或在學證明，限戶籍或學籍在花蓮的學生報名。

2. 報名費：請於報名截止前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

全少選拔---對打：500 元(傳統護具)

品勢個人：500 元/品勢團體：1200 元/品勢配對：900 元

參賽證件及報名費於時限內未繳齊者，均予以退件不得參賽！所有證件審核完成後不符資格者，均予以退件不得參賽！

十五、競賽方式：採單淘汰制，競賽體重區分如報名表。

十六、領隊會議：05 月 14 日(五)下午 19 時於花蓮市中華路 302 號召開會議，並抽籤。

十七、報到與過磅：

(一) 各參加比賽之選手及教練請於 5 月 15 日當天上午 7 時前向競賽組辦理報到，同時領取秩序冊。(本會依賽事領隊會議彈性調整報到時間。)

(二) 對練比賽選手請於 5 月 15 日 7 時 00 分試磅，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正式過磅。(本會依賽事領隊會議彈性調整過磅時間。)

(三) 過磅時應攜帶段證、學生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過磅，逾時或不合格者以棄權論。

(四) 規定過磅時間內，所有選手依序過磅，第一次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一次為限)，逾時以棄權論。

十八、大會裁判：由大會遴聘，另函發布。

十九、獎勵：當選名單，提供成績證明乙份。

1. 品勢組：(1)個人取前三名之選手為本縣 114 年全國少年正選選手。

(2)品勢團體取第一名之選手為本縣 114 年全國少年正選選手。

(3)品勢配對取第一名之選手為本縣 114 年全國少年正選選手。

2. 對練組：各量級第一名選手代表花蓮縣參加 114 年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

二十、一般規則：

(一)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地比賽選手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逗留在

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二)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取消該選手一年不得參加國內各項比賽資格。

(三)參加比賽選手憑【段、級證、學生證或健保卡(須有照片)】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是否穿戴整齊，於比賽時交檢錄組查驗。

(四)參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參加賽事之選手應按籤序出場比賽，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二十一、申訴：

(一)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判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得使用大會規定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公佈審理結果。

二十二、一般規定：

(1) 參加選手一律穿著道服，並自備安全頭盔、護腳背、護具等器材。

(2) 參賽對練者憑段證、學生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檢錄並進場比賽，如比賽中遺失證件可向大會申請補發證明後繼續參加比賽。

(3)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唱名三次未到場以棄權論。

(4) 比賽進行中如對方選手棄權時，該方選手應進入比賽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使算確定獲勝，如勝方選手未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二十三、申訴：

(1) 大會設立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判競賽申訴案件，並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書面(如附表 1)申請，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3)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4) 如有冒名頂替或降級參賽者，一經查明屬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之比賽成績。

二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114 年花蓮縣跆拳道優先區計畫
(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選手個人資料表

報名單位：		所屬教練：	
姓名：		原住民族別： 族	新住民：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血型：
身高/體重： 公分/ 公斤		衣服尺寸：上衣： /褲子： /外套：	
戶籍地址：			
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花蓮縣體育會主辦之 114 年花蓮縣跆拳道優先區計畫 (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 正確，如在比賽期間造成之傷害，除遵照大會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有關規定 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其他人 員追究責任。 選手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請用原子筆簽寫全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比賽切結書/資料表 (2) 國內小段證 (3) 大頭照(照片請勿用翻拍)
切結書/資料表及段、級證資料請掃描電子檔及證件照片檔 MAIL 至
hualien.tkd@gmail.com

114 年花蓮縣跆拳道優先區計畫
(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								

審判(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照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4 年第三十二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量級體重區分表

量 級	男子組	量 級	女子組
-25 公斤級	23.1-25.0 公斤	-25 公斤級	23.1-25.0 公斤
-27 公斤級	25.1-27.0 公斤	-27 公斤級	25.1-27.0 公斤
-29 公斤級	27.1-29.0 公斤	-29 公斤級	27.1-29.0 公斤
-31 公斤級	29.1-31.0 公斤	-31 公斤級	29.1-31.0 公斤
-34 公斤級	31.1-34.0 公斤	-34 公斤級	31.1-34.0 公斤
-37 公斤級	34.1-37.0 公斤	-37 公斤級	34.1-37.0 公斤
-40 公斤級	37.1-40.0 公斤	-40 公斤級	37.1-40.0 公斤
-44 公斤級	40.1-44.0 公斤	-43 公斤級	40.1-43.0 公斤
-48 公斤級	44.1-48.0 公斤	-46 公斤級	43.1-46.0 公斤
-53 公斤級	48.1-53.0 公斤	-50 公斤級	46.1-50.0 公斤
-58 公斤級	53.1-58.0 公斤	-54 公斤級	50.1-54.0 公斤
-68 公斤級	58.1-68.0 公斤	-64 公斤級	54.1-64.0 公斤